

合同编号：ZHGHZB-2022-0722-2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管乐器与管乐服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HGHZB-2022-0722

甲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晋城市盛世衣裳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山西省晋城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晋城市盛世云裳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HGHZB-2022-0722-2

签订地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参加了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举办的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管乐器与管乐服装购置（项目编号：ZHGHZB-2022-0722）采购活动，并成为第2包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委托代理协议；
- 5、合同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要求、数量及价款（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管乐服装	管乐服装每套包含：外套、衬衣、领结、领带、腰带、帽子、裤子、绶带，贡丝锦防毛面料，外套为军服样式	套	80	590	47200
合计				47200元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

-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管乐服装每套包含：外套、衬衣、领结、领带、腰带、帽子、裤子、绶带，贡丝锦防毛面料，外套为军服样式
- 2、售后服务：无偿保质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72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制作、运输，达到验收标准。

第六条 交货地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乙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乙方交付产品中的若有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由于乙方无法提供预付款保函，故甲方不支付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按照成交金额的 2%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延期付

货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0.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由于乙方无法提供预付款保函，故甲方不支付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公章):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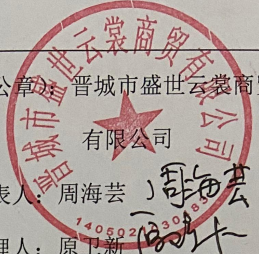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乙方(公章):晋城市盛世云裳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芸

委托代理人:原立新

地址:上攀街469号

电话:2034709

开户银行:工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0506250509200031449

日期:2022年 9月 9日